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人事室公告

主旨：本校幼兒保育科誠徵專任教師 2 名，資格條件如下表說明。

需求科別	幼兒保育科	建議報到時間	114 年 08 月 01 日	需求數	2 人
聘任類別	☒ 專任教師 ☐ 專案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其他	聘任職級	☒ 講師(含)以上 ☐ 助理教授(含)以上 ☐ 副教授(含)以上 ☐ 教授 ☐ 其他	教師類別	☒ 一般教師 ☐ 專技教師 ☐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
1.擬教授課程： (1)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(2)特殊幼兒教育相關領域 (3)托育照護與實務 (4)嬰幼兒按摩					
2.學歷要求： ☐ 不拘 ☐ 專科(含)以上 ☐ 大學(含)以上 ☒ 碩士(含)以上 ☐ 博士(含)以上 ☐ 進修中博士____年級(含)以上 科系所背景： (1)幼兒教育系所尤佳 (2)幼兒發展與課程教學系所尤佳 (3)幼兒保育研究所尤佳 (4)早期療育研究所畢業尤佳 專業、研究領域： (1)早期療育 (2)嬰幼兒照護與保育					
3.教學經驗： ☐ 不需 ☒ 需 1 年以上曾教授課程如下：(1)托育理論與實務、居家托育理論與實務等 (2)特殊幼兒教育、早期療育、學前融合教育等					
4.實務經驗： 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之聘任，應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。 ☐ 不需不需 ☒ 需 1 年以上，具有以下經驗尤佳：(1)幼兒園教師經驗尤佳 (2)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經驗尤佳 (3)早期療育機構經驗尤佳 (4)居家托育人員經驗尤佳					
5.應具證照： (1)幼兒園教師合格證尤佳 (2)托育人員證照尤佳 (3)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尤佳 (4)早期療育教保員證書尤佳					

備註：意者請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(週四)止(以郵戳為憑)，將履歷(含照片)、自傳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聯絡方式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，信封內外並註明【應徵單位】、【職級】，郵寄至：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聖母專校人事室收。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甄選，隨到隨審，額滿為止，恕不退件。

人事室

114.05.12